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「管理學院清寒獎學金」管理辦法

管理學院112-2院務會議(112.11.21)審查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為幫助本院清寒學生向學,特設置「管理學院清寒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以 嘉惠莘莘學子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

張溪石、羅天一、吳真德、李文貴、張宜晨、陸金正、林宗及金仁等校友捐款五十 五萬及校友捐款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每學期每名獎學金以新臺幣貳萬元至伍萬元之間為原則,每學期若干名。

四、申請及截止日期

每學期評選一次。第一學期申請期間為每年9月1日~10月31日;第二學期申請期間為3月1日~4月30日。

五、申請資格: 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: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院大學部或日間部博碩士研究生。
- 2.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3.家境清寒或有長期經濟困難者。

六、繳交證件:

請填寫「管理學院清寒獎學金」申請書,並附上申請書中所要求之繳交證明文件。 七、評選程序:

- 1.由管理學院成立獎學金評選委員會,院長擔任召集人,副院長為成員組成之。
- 2.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EMBA校友會理事長、管院聯合校友會理事長及臺科大 EMBA獅子會會長參與會議。
- 3.委員會得視情況邀請申請案相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「管理學院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學 姓 名 號 申 系(所)班别 系(所) 年級 班 請 絡 方 式 人 連 資 行動電話 料 E m a i 1 學業 GPA: 成績 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1.戶籍謄本 繳 2.以下文件擇一檢附: 交 □家境清寒證明(需出具鄉、鎮、市、區以上行政單位所核發之低收入戶 證 證明或所得證明); 明 □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; 文 □特殊原因經班導師推薦者; 件 3.前一學年臺科大成績單;一年級新生繳交前一學制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 單 4. 自傳 系所主管 申請人 (或導師)簽章 簽章 本案經____年___月__日管理學院清寒獎學金評選委員會審查,通過補助 審核 獎學金______元整。 結果 (此欄位由評選委員會填寫)